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為樓宇建築與保養及土木工程。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而用以編製本財務報告及符合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

(a) 帳項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項並連同本集團擁有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其表達基準列載如下。

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自其有效收購日起計算或售出日止之業績已包括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帳目內對銷。

(b)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價大於其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以資產淨值作基準)之差額，將會在收購當年之資本儲備中撇除。收購折讓乃指在收購日其公平價值(以資產淨值作基準)大於收購價之差額，將會撥入收購當年之儲備帳中。

在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收購價大於其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以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作基準)所產生之商譽，其處理方法如上述或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在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收購價少於其在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以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作基準)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將會撥入收購當年之儲備帳中。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以往儲備中撇除或確認的商譽或收購折讓將撥回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帳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發行股本權益逾百分之五十，或控制過半數之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或相等之統治機構的組成之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按投資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屬暫時性者除外)後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能對其管理(包括參予財務及經營上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本年度自收購日起計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而列於帳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沖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耗損之未實現虧損則除外。

(e)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共同控制的商業業務，惟參與各方概無任何一方可單獨控制該項業務。任何涉及成立一間各企業經營者均擁有權益的獨立企業的合營安排可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實體的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的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實體所佔之權益沖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耗損之未變現的虧損除外。

(f) 合約工程

當一項樓宇建造、樓宇保養或土木工程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按年度施工價值，根據結算當日合約活動的完工程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當一項樓宇建造、樓宇保養或土木工程合約的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在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合約工程 (續)

於結算日的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進度款項之淨額，就適用情況呈列於資產負債表為「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作為資產)或「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作為負債)。有關工程施工前所收之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中作為「預收款」。客戶尚未支付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之帳單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g) 存貨

存貨乃指石料，按成本或可變現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使存貨到達當當地點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值乃按可預測之售價扣除銷售費用計算。

(h) 物業、廠房及機器

物業、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入帳。資產成本是由購入價和任何直接使資產到達預期使用之地點和工作狀態費用組成。資產使用後所產生之費用例如維修和保養，通常都會在其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入帳。當某費用能清楚顯示其能令該資產增加其將來之經濟效益，該費用將會被資本化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附加成本。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則按成本值以餘額遞減法按下列比率撥備：

	躉船	天秤	電腦設備	其他
購入時額外折舊	10%	20%	20%	20%
每年折舊	10%	15%	40%	20%

當資產之帳面值低於其可收回值時，所載帳面值乃減值至其可收回值。於釐定固定資產的可收回值時，並非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當資產售出或退役後，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會在財務報告中刪除，出售或退役之資產淨賺或虧損乃由其帳面值與出售所得之差額釐定並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之確認

當一項樓宇建造、樓宇保養或土木工程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會根據年度施工價值，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一項樓宇建造、樓宇保養或土木工程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只有那些已產生而且很可能取回的合約成本，才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所存本金與所用之利率及時間比例入帳。

(j)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歸本集團，則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以買入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產。欠出租人之相應款項(減利息支出)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市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期限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以便於每會計年度按產生固定之費用率在承擔結餘中扣除。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分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k) 外幣換算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記錄均以港幣記帳。外幣交易根據當日之匯率或合約交收日匯率兌換為港幣。資產負債結算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日匯率申算為港幣。所有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結算。

(l) 稅項

稅項計算乃基於該年經過各項免稅或不許免稅之項目調整後之業績計算。因以稅務目的而確認之不同的會計年度收入和費用而產生時差均列入財務報告內。因時差所引起之稅項效應視為遞延稅項並在財務報告內按照負債法對將實現之負債或資產作出準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可在毋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能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在購入時距離期滿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性質而且高度流通的投資，再扣除須於借入貸款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後所得的款項。

3. 營業額及資料分析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下列 各項收入之總和：				
樓宇建築	978,430	2,022,173	(16,827)	3,291
樓宇保養	750	18,780	719	1,547
土木工程	247,283	349,984	(15,174)	(536)
	<u>1,226,463</u>	<u>2,390,937</u>	<u>(31,282)</u>	<u>4,302</u>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士

4. 扣除財務費用前經營(虧損)溢利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入)		
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439	384
折舊：		
自置資產	5,789	8,071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52	430
	<u>5,941</u>	<u>8,501</u>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4,543)	(7,430)
	<u>1,398</u>	<u>1,071</u>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溢利)虧損	(142)	132
營業性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3,414	3,573
機械	119,398	129,110
	<u>122,812</u>	<u>132,683</u>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119,555)	(129,303)
	<u>3,257</u>	<u>3,380</u>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36,438	166,799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99,714)	(127,668)
	<u>36,724</u>	<u>39,131</u>
利息收入	<u>(1,511)</u>	<u>(1,702)</u>

附註：員工開支包括裁減員工支出合共港幣4,37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442,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費用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五年內需償還貸款、透支之利息	1,373	5,559
融資租約利息	81	67
	<u>1,454</u>	<u>5,626</u>

6. 稅項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準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年前超額撥備	—	(1,339)
聯營公司	558	754
共同控制實體	(16)	38
	<u>542</u>	<u>(547)</u>

本年度因本集團沒有應課稅溢利，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前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銷，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列於附註第24項內。

7.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港幣27,657,000元(二零零零年：溢利港幣7,818,000元)中，為數港幣17,809,000元之虧損(二零零零年：溢利港幣5,865,000元)乃於本公司之帳目中處理。

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港幣27,657,000元(二零零零年：溢利港幣7,818,000元)及按年度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37,219,178股(二零零零年：229,000,000股)計算。

因行使有關附註18的認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在計算二零零零年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公平價值而被視為不會被行使故無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士

9. 物業、廠房及機器

	躉船 港幣千元	天秤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電腦及 文儀器材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機器、 工具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4,779	13,042	10,413	9,201	8,502	55,937
添置	—	—	1,703	340	1,893	3,936
出售	—	—	(845)	(988)	(21)	(1,854)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79	13,042	11,271	8,553	10,374	58,019
減：						
累積折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878	7,591	7,589	5,514	6,775	34,347
本年度折舊	790	818	1,832	1,185	1,316	5,941
售出撥回	—	—	(726)	(850)	(11)	(1,587)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8	8,409	8,695	5,849	8,080	38,701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1	4,633	2,576	2,704	2,294	19,318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1	5,451	2,824	3,687	1,727	21,590

本集團之汽車淨值已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港幣61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63,000元)。

1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無牌價證券	150,539	150,539
附屬公司之借款	164,564	237,564
應收附屬公司帳 撥備	241,099	191,789
	(69,800)	(53,800)
	<u>486,402</u>	<u>526,092</u>

附屬公司之借款及應收附屬公司帳均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和不會在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附註第28項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應佔無牌價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790	9,494
收購無牌價聯營公司之溢價	—	14,948
	<u>6,790</u>	<u>24,442</u>

因有關聯營公司尚未展開其商業營運，故收購溢價並無分攤。因出售聯營公司收購溢價已經兌現。

有關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間接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越秀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5	混凝土供應

年度內，集團將擁有45%權益的Pressing Pipe Rehabilitation Hong Kong Limited出售，作價為港幣19,448,000元，獲利港幣2,284,000元。

1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	<u>9,688</u>	<u>10,190</u>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第29項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士

13.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支付)的總金額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結算日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虧損	1,853,649	2,866,846
進度款	<u>(1,878,149)</u>	<u>(2,934,947)</u>
	<u>(24,500)</u>	<u>(68,101)</u>
代表為：		
包括在流動資產中的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175,084	190,198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u>(199,584)</u>	<u>(258,299)</u>
	<u>(24,500)</u>	<u>(68,101)</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

建築合約之中期工程帳款申請一般是按月計算並於一個月內結算。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內之應收帳款為港幣316,10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64,394,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0 — 60天	152,321	249,746
61 — 90天	727	4,230
逾90天	<u>163,061</u>	<u>110,418</u>
	<u>316,109</u>	<u>364,394</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包括在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內之應付帳款為港幣160,84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53,605,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0—60天	109,458	212,879
61—90天 days	8,293	—
逾90天	43,093	40,726
	<u>160,844</u>	<u>253,605</u>

16. 融資租約之承擔

主要融資租約之承擔如下：

	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9	35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60	359
多於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	60
	<u>419</u>	<u>778</u>
減：列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359)</u>	<u>(35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0</u>	<u>419</u>

17. 應付附屬公司帳

應付附屬公司帳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和不會在結算日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年初		
和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末	6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29,000,000	22,900
發行新股	20,000,000	2,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000,000	24,900

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Wealthy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每股港幣0.21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股，約為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收市價折讓16%。得款用以減低借貸和增加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項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僱員認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採納。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認購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數總額10%之股份，惟認購價不會低於股份面值，亦不會低於認購股權邀請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取兩者較高之價格）。認購股權不可在接納日期後六個月內或三年半後行使，同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不得再授出認購股權予任何人任或使彼等若完全行使認購股權時其持股量超過購股計劃中認購股份之2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續)

有關年度內未獲行使之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認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行使認購股權 之期限	認購股權股數		
		年初未 獲行使	已取消	年終未 獲行使
港幣0.3248元	03/09/1998 — 03/09/2001	11,400,000	3,000,000	8,400,000
港幣0.3552元	19/09/1998 — 06/10/2001	3,948,000	—	3,948,000
		<u>15,348,000</u>	<u>3,000,000</u>	<u>12,348,000</u>

各獲授予者須為其認購權繳付港幣一元之代價，在現時資本結構下，若行使所有認購股權將引致發行新增每股港幣一角之新股共12,348,000股及本公司之現金收益約為港幣4,131,000元。

38

19.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虧損) 保留 港幣千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	56,942	(1,602)	55,340
本年度溢利	—	—	—	7,818	7,818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6,942	6,216	63,158
本年度虧損	—	—	—	(27,657)	(27,657)
溢價發行股份	1,856	—	—	—	1,856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6</u>	<u>—</u>	<u>56,942</u>	<u>(21,441)</u>	<u>37,357</u>
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106,176	—	(58,758)	47,418
本年度溢利	—	—	—	5,865	5,865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6,176	—	(52,893)	53,283
本年度虧損	—	—	—	(17,809)	(17,809)
溢價發行股份	1,856	—	—	—	1,856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6</u>	<u>106,176</u>	<u>—</u>	<u>(70,702)</u>	<u>37,330</u>

19. 儲備 (續)

附註：

- (a)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重組時所配發股份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減重組後所支付之股息。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修訂)法例，繳入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但是，一間公司不能夠宣佈派息或派發繳入盈餘，因：
- (i) 當公司，或派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可折現的資產低於其累算負債和已發行之股本及股本溢價之帳項。
- (b)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給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5,47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3,283,000元)。
- (c) 本集團在結算日之儲備包括所佔收購後之溢利為：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4,290	2,543
共同控制實體	5,188	5,690
	<u>9,478</u>	<u>8,233</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注入淨額對帳表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除稅前之(虧損)溢利	(27,202)	7,2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314)	(3,20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18	231
利息收入	(1,511)	(1,702)
利息支出	1,454	5,626
折舊	1,398	1,071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之(溢利)虧損	(142)	132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2,284)	—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的總金額之減少	16,555	15,180
存貨之減少	5,104	2,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之減少(增加)	24,201	(123,328)
應收工程保留款額之減少(增加)	18,402	(8,160)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的總金額之(減少)增加	(56,150)	80,664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之(減少)增加	(72,811)	51,599
應付票據之增加	114	—
應付工程保留款額之(減少)增加	(7,646)	19,799
	<u>(102,314)</u>	<u>48,045</u>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注入淨額	<u>(102,314)</u>	<u>48,045</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士

21. 本年度融資變更之分析

	股本及 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融資 租約承擔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應付共同 控制實體 之款項 港幣千元
集團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存	22,900	53,000	—	447	20,000
引入融資租約	—	—	1,193	—	—
從融資支出之現金	—	(53,000)	(415)	—	(20,000)
少數股東之利益	—	—	—	5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22,900	—	778	452	—
從融資注入(支出)之現金	—	32,000	(359)	—	—
發行普通股	3,856	—	—	—	—
少數股東之利益	—	—	—	(87)	—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26,756	32,000	419	365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70	66,195
銀行透支	(2)	—
	<u>19,568</u>	<u>66,195</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董事局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u>240</u>	<u>24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7	4,4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	193
	<u>2,321</u>	<u>4,623</u>
	<u><u>2,561</u></u>	<u><u>4,863</u></u>

董事酬金均介乎下列級別：

級別	董事人數	
	2001	2000
無—港幣1,000,000元	5	5
港幣1,500,000元—港幣2,000,000元	<u>1</u>	<u>3</u>

五名最高酬金人仕，包括一位(二零零零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披露。

總酬金付予其餘之四位最高酬金人仕(二零零零年：二位)，詳列如下：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96	2,457
退休金供款	149	111
	<u>4,445</u>	<u>2,56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士

23. 董事局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其酬金均介乎下列級別：

級別	人數	
	2001	2000
無—港幣1,000,000元	2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u>2</u>	<u>2</u>

24. 遞延稅項

在結算當日，本集團未有在財務報告上計入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		
速增之稅項折舊	(1,974)	(1,970)
未利用的稅項虧損	31,570	25,432
	<u>29,596</u>	<u>23,462</u>

年度內未有撥備之遞延稅項支出(撥回)如下：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		
免稅額與折舊之差額	4	1,151
稅項虧損	(6,138)	(2,465)
	<u>(6,134)</u>	<u>(1,314)</u>

由於稅項虧損的未來利益在可見的將來並不明確，故此該等利益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確認。

年度內或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產抵押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內之存出按金約港幣6,828,000元(二零零零年：6,828,000元)和三項建築合約收入抵押予保險公司及財務機構為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一項合約工程之履約擔保書和附屬公司之融資信貸。

26.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在結算日時，本公司及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本集團一年內需付營業性租賃之承擔，其約滿期應為：

	土地及樓宇		機械及躉船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	2,468	9,074	24,369
二至五年內	2,724	—	—	153
	<u>2,746</u>	<u>2,468</u>	<u>9,074</u>	<u>24,522</u>

(b) 本集團已批准而未簽約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u>43</u>	<u>44</u>

(c)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取得履約擔保書和集團之融資信貸而向保險公司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為港幣164,73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00,760,000元)。

(d) 本集團須繳付予在終止僱用時符合僱傭條例規定而應收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約為港幣3,43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033,000元)。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會計實務標準第二十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和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益建造有限公司(「聯益」)及其有關之附屬、聯營公司等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其士國際集團及聯益的主要交易詳列如下：

(a) 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到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其士國際提供會計、司庫、電子數據處理、公司秘書及人事管理服務予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按照附屬公司全年營運之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三付予其士國際作為管理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與其士國際之費用約為港幣3,67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172,000元)。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協議，由本集團不時按參照市場價格而決定之代價向其士國際集團購買機電設備和建築材料。年度內進貨和完成工程價值為港幣4,15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899,000元)。
- (c) 年度內，本集團為集團所佔用的樓宇支付其士國際集團之按市值釐定的租金約為港幣2,83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889,000元)。
- (d) 本集團參與聯益之土木工程和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年度內就已完成之工程向聯益收取或應收的總額為港幣56,22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9,941,000元)。
- (e)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協議出售其擁有45%權益之Preussag Pipe Rehabilitation Hong Kong Limited和應收帳作價為港幣21,248,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

在結算日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因商業交易有如下之結存均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及無固定償還限期的。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其士國際集團	101,617	100,552	27,104	7,050
聯益	16,137	8,640	—	4,117

上述結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應收工程保留款額」、「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和「應付工程保留款額」項目內披露。

除上述外，於年度前，本集團安排貸款／償還予其聯營公司。與該等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帶利息或帶商業利率及並無固定償還限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餘之金額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或國家	股份 類別	已發行並 繳足之股份	股份數目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usti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1	—	100	投資控股
C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50,000美元	50,000	100	—	投資控股
禮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60,500,000港元	60,500,000	—	99.67	樓宇建築
其士建築(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遞延 (附註)	1,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0	— —	100	樓宇建築
其士(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遞延 (附註)	45,837,002港元 24,964,002港元	45,837,002 24,964,002	— —	100	土木工程
其士土木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土木工程
永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有關公司的遞延股份實質上無收取股息，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或投票權，或在結業時有參與分享權。

在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附屬公司借入資本結存。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士

29.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形式	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間接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擁有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聯益建造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普通	50	土木工程
聯益承建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普通	50	樓宇保養
Lam Woo/Chevalier Joint Venture	合營企業	香港	—	30	土木工程

集團享有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其擁有權益之比例計算。